（上接B053版）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对于因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无法避免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销售产品及商品，土地租赁，提供和接受劳务，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等。

根据近年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发生额	2021年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海南矿业	7,801	10,000	铁精粉
	五洲新春	1,070	1,500	废钢
	南钢联合	27	200	废钢
	南钢嘉华	1,500	2,000	钢渣粉
	小计	10,398	13,700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及动力等	南钢联合	62,339	66,000	氧气、氮气、氩气
	金珂水务	13,399	14,000	生活水、工业消水和中水处理服务
	小计	75,738	80,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钢联合	58,498	56,060	水、电、蒸汽
	南钢联合	963	1,000	备件材料
	南钢嘉华	9,393	11,220	水、电、煤气
	南钢嘉华	29,365	31,650	水渣、转炉渣等
	上海钢银	6,901	120,000	钢材
	五洲新春	542	800	钢材
	江苏通恒	14,036	14,500	钢材
	江苏通恒	561	710	水、电
	金珂水务	3,924	3,976	水、电、蒸汽
	福斯罗	833	1,500	钢材
	海南矿业	6	200	钢材、备件、材料、软件服务
	复星旅文	3,506	3,000	钢材
	中荷环保	872	3,060	汽车销售、信息服务
	凯勒南京	80	100	备件、设备
	南钢集团公司	47	100	网络服务、修理
	小计	129,537	247,866	/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商品	江苏通恒	258	500	钢材深加工
	江苏通恒	484	500	银亮钢材
	上海钢银	347	1,000	运输服务
	日邦冶金	40	50	钢材加工
租入资产	南钢联合	2,278	2,278	土地租赁
租出资产	江苏通恒	147	147	房屋租赁
	金珂水务	12	12	土地租赁
合计	/	219,239	346,053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复星财务公司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南钢股份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0元，存款余额最高为0元；钢宝股份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463.20万元，存款余额最高为80,069,794.57元。	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超过复星财务公司对公司的授信额度。	存款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复星财务公司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南钢股份贷款余额为0元，未使用复星财务公司授信额度；钢宝股份贷款余额为0.50,000,000元，电票承兑余额0元，授信额度为15亿元，峰值用信0.5亿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贷款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与南钢股份的关联关系

1、南钢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107,362万元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经营范围：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制品、普通机械制造；炼钢技术咨询、推广服务；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冶金原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保洁服务；停车服务（限经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会务服务；洗染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住宿、制售中餐、美容美发服务、机动车维修服务，以上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本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任南钢集团公司的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南钢联合

注册资本：85,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经营范围：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氧及医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钢铁冶炼、钢材轧制、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信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联合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121,167,4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南钢联合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海南矿业

注册资本：195,472.0314万元

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东

经营范围：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钢铁产品，橡胶制品，旅馆业，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维修，有色金属冶炼，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动车检测，房产出租，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质净化制品、氧气、医用氧气的销售，电力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力，压力管道，通讯设施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试验，自有房屋及机动设备租赁，劳务派遣，电信服务。

海南矿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海南矿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南钢嘉华

注册资本：17,600万元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经营范围：生产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及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嘉华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节能环保”）参股的公司，金凯节能环保持有其5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任南钢嘉华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祝瑞荣任南钢嘉华的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楚觉非任南钢嘉华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嘉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复星财务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158号1602A、B、C室、1603A室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星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五洲新春

注册资本：29,232.4683万元

住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五洲新春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7%的股权，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五洲新春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五洲新春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上海钢银

注册资本：103,840.8702万元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5楼

法定代表人：朱军红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重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钢银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钢银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8、江苏通恒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南浦路803号

法定代表人：林国强

经营范围：特殊材料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通恒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江苏通恒的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江苏通恒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9、金珂水务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幸福路8号

法定代表人：徐晓光

经营范围：城镇及工业供排水、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流域治理、河道整治；水务科技开发；水务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境科技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环评咨询、设计；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治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珂水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控制的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副总裁郎仁志任金珂水务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的规定，金珂水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0、福斯罗

注册资本：1,029.1万欧元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Dr.Karl Martin Runge

经营范围：制造钢轧扣件系统等高速铁路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以及提供自产产品和相关产品的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福斯罗的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福斯罗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1、日邦冶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浦洲路35号

法定代表人：王昆

经营范围：不锈钢、特殊钢及其原材料的进出口、销售、佣金代理；钢材加工的委托业务；提供前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日邦冶金的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日邦冶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2、复星旅文

法定股本：100万欧元

住所：4th Floor，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1）通过Club Med SAS及Club Med Joyview运营的度假村；（2）开发、运营及管理的旅游目的地，包括设于中国海南省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的旅游目的地三亚亚特兰蒂斯、太仓项目及丽江项目以及为第三方管理的旅游目的地；（3）基于不同旅游及度假场景的服务及解决方案。

复星旅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复星旅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3、中荷环保

注册资本：2,342.028万

法定代表人：魏军锋

住所：上海嘉盛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垃圾中转系统，垃圾渗沥水处理，沼气处理，废物处理，环境保护以及相关环保车辆改装，环保设备的涉及、制造和销售，与环境保护和废物处理有关的技术咨询，建设、运营垃圾中转站，与垃圾处理设施相关的建筑施工，水处理工程，保洁服务，汽车的销售，城市生活垃圾服务【日常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陆域范围）】，土壤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物业管理，河道保洁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荷环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中荷环保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4、凯勒南京

注册资本：1400.0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陆军哲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189号

经营范围：碳纤维材料的研发和销售；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精密模具（型腔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轨道交通零部件制造；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与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勒南京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凯勒南京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合同/协议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合同/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合同有效期
1	南钢联合	供应氧气、氮气、氩气	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现金或银票	《气体供应合同》	2017/12/30	三年
2	南钢联合	销售中压蒸水、中压凝水、电、蒸汽	比照政府指导价、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现金或银票	《能源销售合同》	2017/12/30	三年
3	福斯罗	销售钢材	市场定价	现金或银票	《钢材销售协议》	2018/08/18	三年
4	金珂水务	土地租赁	协议价	现金或银票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2018/11/9	三年
5	金珂水务	采购生活水、工业消水和中水	市场定价、比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现金或银票	《水处理产品及服务采购协议》	2018/12/19	三年
6	金珂水务	销售水、电、蒸汽等能源介质	市场定价	现金或银票	《能源销售合同》	2018/12/19	三年
7	复星财务公司	接受存款、贷款、结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市场定价	存款、贷款	《金融服务协议》	2020/05/30	一年
8	海南矿业	采购铁精粉	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现金或银票	《铁矿石采购合同》	2018/12/31	三年
9	南钢联合	销售备件材料	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现金或银票	《备件材料销售协议》	2018/12/31	三年
10	南钢嘉华	销售水、电、煤气	比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定价	现金或银票	《水、电、煤气销售协议》	2018/12/31	三年
11	南钢嘉华	销售水渣	协议价	现金或银票	《水渣销售协议》	2018/12/31	三年
12	上海钢银	销售钢材	市场定价	现金或银票	《钢材经销协议》	2019/12/31	三年
13	南钢联合	土地租赁	协议价	现金或银票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2019/12/31	三年
14	五洲新春	销售钢材	市场定价	现金或银票	《钢材销售协议》	2019/12/31	三年
15	五洲新春	采购废钢	市场定价	现金或银票	《废钢采购协议》	2019/12/31	三年
16	江苏通恒	房屋租赁、水、电销售，钢材销售、委托加工	协议价、比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定价	现金或银票	《房屋租赁、水、电销售，钢材销售、委托加工协议》	2019/12/31	三年
17	复星旅文	销售钢材	市场定价	现金或银票	《复星FOLIDAY-太仓南站片区钢结构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2020/04/21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18	南钢联合	采购废钢	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现金或银票	《废钢采购协议》	2019/11/01	三年
19	南钢嘉华	采购钢渣粉	协议价	现金或银票	《钢渣粉采购协议》	2019/11/01	三年
20	海南矿业	销售钢材、备件、材料	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现金或银票	《钢材、备件、材料销售协议》	2019/11/01	三年
21	海南矿业	软件服务	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现金或银票	《软件服务销售协议》	2019/11/01	三年
22	日邦冶金	钢材加工	市场定价	现金或银票	《钢材委托加工协议》	2019/11/01	三年

注：上述第1、2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9日，需续签；第3-7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将于2021年内到期，需续签；第8-22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2021年度继续履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复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甲方及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银票保证金比例不高于本公司及成员单位在国内金融机构开票所需的保证金比例。

3、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人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南京天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亨”）、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香港金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腾发展”）、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金腾”）、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现货”）、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科技”）、南京敬邮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邮达”）、南京天之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之房”）、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钢”）、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钢”）、南京金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瀚环保”）、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合力”）、湖南复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合力”）、南京鑫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拓钢铁”）、印尼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科技”）。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2020年已发生且延续至2021年的担保）。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互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268,834.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2%。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日期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万美元）	担保期限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6	人民币	1,000.00	2019.06-2020.12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7	人民币	1,000.00	2019.07-2021.12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7	人民币	500.00	2019.07-2020.12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7	人民币	1,500.00	2019.07-2021.06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7	人民币	1,500.00	2019.07-2022.06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7	人民币	500.00	2019.07-2021.12
南钢现贸	南钢股份	广发银行	2020.06	人民币	10,000.00	2020.06-2020.12
南钢现贸	南钢股份	广发银行	2020.07	人民币	4,800.00	2020.07-2021.02
南钢现贸	南钢股份	农业银行	2020.07	人民币	10,000.00	2020.07-2020.12
南钢现贸	南钢股份	宁波银行	2020.07	人民币	5,000.00	2020.07-2020.12
南钢现贸	南钢股份	建设银行	2020.09	美元	2,401.68	2020.09-2020.12
南钢现贸	南钢股份	建设银行	2020.09	美元	2,121.24	2020.09-2020.12
南钢现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07	人民币	13,000.00	2020.07-2022.01
南钢现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07	人民币	75,000.00	2020.07-2022.01
南钢现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09	人民币	19,978.69	2020.09-2021.02
南钢现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09	人民币	18,224.61	2020.09-2021.03
南钢现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09	人民币	400.00	2020.09-2022.09
南钢现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10	人民币	1,600.00	2020.10-2022.09
南钢现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10	人民币	14,836.79	2020.10-2021.04
南钢现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10	人民币	15,054.90	2020.10-2021.04
南钢现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10	人民币	13,508.67	2020.10-2021.04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腾”）、新加坡金腾	香港金腾发展	法巴银行	2020.10	美元	713.78	2020.10-2020.12
香港金腾、新加坡金腾	香港金腾发展	荷兰合作银行	2020.10	美元	897.37	2020.10-2021.01
钢宝股份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20.10	人民币	1,190.00	2020.10-2021.04
敬邮达	南钢股份	南京银行	2020.05	人民币	1,000.00	2020.05-2021.05
湖南合力	安阳合力	建设银行	2019.09	人民币	12,000.00	2019.09-2027.09
湖南合力	安阳合力	建设银行	2019.12	人民币	3,000.00	2019.12-2027.12
湖南合力	安阳合力	建设银行	2020.06	人民币	3,000.00	2020.06-2021.05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互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268,834.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2%。

2、为满足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预计在2021年为南钢发展（含南京天亨）、南钢国贸、香港金腾发展、新加坡金腾、钢宝股份（含南钢现货）、金恒科技、敬邮达（含南京天之房）、北京南钢、上海南钢、金瀚环保、安阳合力（含湖南合力）、鑫拓钢铁、金瑞科技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不超过80.50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2020年已发生且延续至2021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98%。

公司2021年度预定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21年担保额度上限（单位：万元）
南钢发展（含南京天亨）	10,000
南钢国贸	400,000
香港金腾发展	50,000
新加坡金腾	65,000
钢宝股份（含南钢现货）	33,500
金恒科技	15,000
敬邮达（含南京天之房）	5,000
北京南钢	3,000
上海南钢	500
金瀚环保	3,000
安阳合力（含湖南合力）	40,000
鑫拓钢铁	40,000
金瑞科技	140,000
合计	806,000

3、2021年度内，不同全资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全资子公司，下同）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同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规则要求前提下，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

4、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不超过80.50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2020年已发生且延续至2021年的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钢发展

注册资本：247,600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经营）；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钢铁技术开发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内部资料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钢发展资产总额为1,353,721.24万元，负债总额为529,965.67万元（贷款总额4,514.29万元）；2019年度，南钢发展实现营业收入361,441.56万元，实现净利润79,487.90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南钢发展资产总额为1,668,013.83万元，负债总额为793,701.75万元（贷款总额6,010万元）；2020年1-9月，南钢发展实现营业收入282,610.03万元，实现净利润50,556.52万元。

南钢发展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南京天亨

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五路5号29栋108-31；法定代表人：赵爱健；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电脑及配件、电线、电缆、光缆、仪器、仪表销售与技术服务；网络线路的设计、施工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京天亨资产总额为9,726.32万元，负债总额为8,239.99万元（贷款总额0万元）；2019年度，南京天亨实现营业收入7,687.41万元，实现净利润27.76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南京天亨资产总额为7,083.94万元，负债总额为5,580.70万元（贷款总额0万元）；2020年1-9月，南京天亨实现营业收入5,224.29万元，实现净利润16.91万元。

南京天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90%股权，金恒科技持有其10%股权。

3、南钢国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88号3302、3308室；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513,566.84万元，负债总额为329,036.45万元（贷款总额218,526.9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6,664.83万元，实现净利润11,572.93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1,136,494.98万元，负债总额为938,076.55万元（贷款总额267,580.87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45,092.02万元，实现净利润13,888.04万元。

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4、香港金腾发展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注册地址：ROOM 1201 8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技术发展咨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香港金腾发展资产总额为31,727.7万港币，负债总额为8,459.1万港币（贷款总额6,276.7万港币）；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28,812.4万港币，实现净利润6,954.9万港币。

截至2020年9月30日，香港金腾发展资产总额为128,503.74万元，负债总额为104,734.11万元（贷款总额24,372.78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9,283.60万元，实现净利润2,956.11万元。

香港金腾发展系香港金腾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金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5、新加坡金腾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100元新币；注册地址：8 TEMASEK BOULEVARD #29-01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038988）；经营范围：IRON&STEEL INDUSTRY；CONSULTANCY&TECHNICAL SERVICES TO IRON&STEEL INDUSTRY。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加坡金腾资产总额为31,146.03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9,407.55万美元（贷款总额11,892.61万美元）；2019年度，新加坡金腾实现营业收入133,527.54万美元，实现净利润3,801.62万美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加坡金腾资产总额为309,632.88万元，负债总额为214,159.29万元（贷款总额95,143.39万元）；2020年1-9月，新加坡金腾实现营业收入752,350.21万元，实现净利润12,673.18万元。

新加坡金腾系南钢国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南钢国贸持有其80%股权。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6、钢宝股份

注册资本：15,084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法定代表人：范金城；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钢材；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75,139.06万元，负债总额为46,407.29万元（贷款总额1,000万元）；2019年度，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48,029.96万元，实现净利润4,505.84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130,043.71万元，负债总额为98,825.31万元（贷款总额0万元）；2020年1-9月，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310,864.22万元，实现净利润4,283.54万元。

钢宝股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其72.92%股权，其中直接持有其58.09%股权，南钢发展持有其8.20%股权，南钢发展控股子公司金恒科技持有其6.63%股权。

7、南钢现货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401-1室；法定代表人：黄寅；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炭（不含危险品）、煤炭、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冶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搬运装卸（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加工、配送（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网站的开发设计建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